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李春敏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尹建彪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徐伟民、卞家驹、王锁金、隋利成为公司总裁助理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李春敏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尹建彪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

秘书；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徐伟民、卞家驹、王锁金、隋利成为公司总裁助理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广基

张洪发

周勤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